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畢業生才藝市長獎審核辦法

壹、依據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北市教三字第 09331491900 號公文辦理

貳、目的：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促進多元學習激發學生各項潛能

參、選拔名額及評選辦法

一、第一類：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畢業班畢業五育成績第一名者，本校本學年度(106)普通班 3 班。

二、第二類：在學期間(1~6 年級)在體育、藝能、科學或創作競賽、助人義行、社會服務或學校服務，有具體事蹟(有得獎事實)表現傑出者，本校得選拔 **1** 名。

三、第一類五育成績獎和第二類才藝傑出市長獎得獎者不得重覆。

四、評選辦法細則

1. 校內各項競賽，多語文競賽、體育表演田徑賽、校內美術創作展選拔(學校各處室頒發的獎狀，且有印信乃採計)依給分標準計分。各處室舉辦之例行性徵文徵圖才藝甄選節目及科展一律只給一分。
2.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獲得「超金牌」獎項不另計分。
3. 教務處舉辦之每月徵文競賽獎項，累積點數獲得金、銀、銅牌獎，計分方式比照校內舉辦之競賽計分。
4. 閱讀筆記認證、閱讀存摺認證、科學競賽、春秋季美展初進階認證、體適能認證...等，屬於認證性質頒發之獎狀，不予以計分。
5. 校內獎項計分以個人為主，團體獎(例如：大隊接力、班際團體競賽)不計分。
6. 轉學生原校獎狀計分標準比照本校校內競賽計分標準來採計分數。轉學生於轉入本校前，有參加外縣市(非臺北市)校外競賽，則比照本市學生競賽辦法標準採計分數。
7. 本校學生參加外縣市政府各局處為主辦單位之競賽，比照本市學生競賽辦法標準採計分數。
- 8.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及多語文競賽皆屬臺北市舉辦之全市性競賽，非屬分區競賽。**
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內羅列之賽事納入計分，若當年度項目表未於評選會前公布，即以上年度公布之項目為標準。
10. 對外比賽之團體賽(如合唱比賽、直笛比賽、手球比賽、...)，請負責之相關處室協助轉製個人獎狀，做為選評之證明文件。若學生有遺失獎狀之情事，則協助提供參賽證明。其分數之採計依團體賽計分(見給分標準)。

11. 市、校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大理小天使等獎項已頒獎，不再列入計分項目。
12. 能力檢定不納入計分。
13. 限定同年同一項比賽得獎總分最高採計 30 分
14. 助人義行分校內與校外計分，校內最高 3 分校外最高 3 分，需提出證明；校外社會服務滿 10 小時給 1 分，未滿 10 小時可累計，至多採計 30 小時。校內服務以滿 10 小時為單位授與獎狀或證明，如自治市、大理愛心小天使、衛生隊、六年級導生服務等，單張獎狀或證明最高給 1 分。
15.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獲獎名次，**前六名者皆以臺北市舉辦之競賽獲得「特優」採計。**
16. 若總得分相同者，依競賽層級開始比序，以較高層級獲獎名次高者優先。
17. 校外比賽若取前 3 名或前 6 名，並另擇優勝、優等若干名者，按第 4 名或第 7 名給分，若有其他名次者依此類推。
18. 評選辦法細則之外，若有特殊表現，經全體評審委員一致通過後，得列入評選採計，但以一人為限。
19. 給分標準中團體與個人賽，名次分數採計一致。
- 20. 若有評選辦法細則未盡周全者，其獎項經評審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得列入評選採計。**

肆、評審委員：校長擔任評審主任委員

- 一、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一人為非六年級生家長代表參加
- 二、教師代表：一到五學年主任（含科任主任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代表：四處主任
- 四、以上共 13 人
- 五、六年級老師可以列席方式出席評選會議

伍、審查方式及時間：

- 一、第一階段推薦：畢業生、家長自行申請審查，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件，每班提出 1~2 人代表，但仍鼓勵有意願參與的同學積極踴躍報名。
- 二、第二階段複查：第一階段推薦人選及相關證件，提交評審委員會審核，請六年級各班在**4 月 30 日中午前送交註冊組，逾期送件者，不予計分**，評審議委員於**5 月 18 日**召開複審會議。

陸、給分標準：採獎狀**積分**計算方法，採個人賽、團體賽分開計分。

個人賽：

| | | | | | | | |
|--|----------|----------|---------|-----|-----|-----|-----|
| 國際競賽 | | | | | | | |
| 第一名特優(金) | 第二名優等(銀) | 第三名佳作(銅) | 第四名人選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20分 | 19分 | 18分 | 17分 | 16 | 15 | 14 | 13 |
| 全國競賽(以行政院各部會主辦或臺北市教育局選拔代表隊參加之全國競賽) | | | | | | | |
| 第一名特優(金) | 第二名優等(銀) | 第三名佳作(銅) | 第四名人選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16分 | 15分 | 14分 | 13分 | 12 | 11 | 10 | 9 |
| 全國之分區競賽(以行政院各部會主辦或臺北市教育局選拔代表隊參加之全國分區競賽) | | | | | | | |
| 第一名特優(金) | 第二名優等(銀) | 第三名佳作(銅) | 第四名人選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 臺北市舉辦之競賽(限臺北市政府各局處為主辦單位之競賽) | | | | | | | |
| 第一名特優(金) | 第二名優等(銀) | 第三名佳作(銅)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8分 | 7分 | 6分 | 5 | 4 | 3 | 2 | 1 |
| 臺北市分區賽(限臺北市各分區競賽且為教育局主辦) | | | | | | | |
| 第一名(特優) | 第二名(優等) | 第三名(佳作) | 第四名(入選)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7名 | 第八名 |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1 | 1 |
| 校內舉辦之競賽(含他校獎狀)(限學校各處室頒發的獎狀且有印信) (寒暑假作業前三名獎狀不計分) | | | | | | | |
| 第一名特優(金) | 第二名優等(銀) | 第三名佳作(銅) | | | | | |
| 3分 | 2分 | 1分 | | | | | |

團體賽：

| 國際競賽 | | | | | | | |
|---|--------------|--------------|-------------|-----|-----|-----|-----|
| 第一名 特優(金) | 第二名優 等(銀) | 第三名佳 作(銅) | 第四名 入選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20分 | 19分 | 18分 | 17分 | 16 | 15 | 14 | 13 |
| 全國之競賽(以行政院各部會主辦或臺北市教育局選拔代表隊參加之全國競賽) | | | | | | | |
| 第一名 特優(金) | 第二名 優等(銀) | 第三名 佳作(銅) | 第四名 入選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16分 | 15分 | 14分 | 13分 | 12 | 11 | 10 | 9 |
| 全國之分區競賽(以行政院各部會主辦或臺北市教育局選拔代表隊參加之全國 分區競賽) | | | | | | | |
| 第一名 特優(金) | 第二名 優等(銀) | 第三名 佳作(銅) | 第四名 入選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 臺北市舉辦之競賽(限臺北市政府各局處為主辦單位之競賽) | | | | | | | |
| 第一名 特優(金) | 第二名 優等(銀) | 第三名 佳作(銅)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8分 | 7分 | 6分 | 5 | 4 | 3 | 2 | 1 |
| 臺北市分區賽(限臺北市各分區競賽且為教育局主辦) | | | | | | | |
| 第一名 (特優) | 第二名 (優等) | 第三名 (佳作) | 第四名 (入選)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7名 | 第八名 |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1 | 1 |
| 校內含他校舉辦之競賽 | | | | | | | |
| 第一名 特優(金) | 第二名 優等(銀) | 第三名 佳作(銅) | | | | | |
| 3分 | 2分 | 1分 | | | | | |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